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20〕418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崇龛镇明月社区人居环境整治工程立项和 概算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崇龛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申请明月社区人居环境整治工程立项及概算的函》（崇龛府函〔2020〕112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该项目属于潼南区2020年新增建设项目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该项目立项和概算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崇龛镇明月社区人居环境整治工程。
- 二、项目代码：2020-500152-54-01-146824。
- 三、建设地点：潼南区崇龛镇明月社区8社。

四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五、项目法人：重庆市潼南区崇龛镇人民政府。

六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建设人行便道 2 米宽、长 2210 米；人行便道 1.2 米宽、长 1290 米；生产便道 3 米宽、长 200 米；广场 1800 平方米。

七、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概算 149.62 万元，其中：工程费用 138.1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 6.76 万元，工程保险费 0.41 万元，预备费 4.35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乡村振兴试点 2020 人居环境整治债券资金。

八、建设工期：3 个月。

九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 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，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 年 9 月 14 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9 月 14 日印发
